

## 公告

刘松云：本院受理原告陈明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（2018）豫0305民初75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

本报刊登在2018年06月22日15版  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3-29

